

Jolimark

映美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2) ，

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7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大會通告 (「該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及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附註8)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 (定義見該通告) ； | | |
| (2)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決議案(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予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 | | |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所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上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股東之名稱次序決定。
- 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